联合国 A/58/766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和 15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4 年 4 月 12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递 2004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中亚和高加索地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安塔利亚区域研讨会的《最后文件》（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8 和 156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乌米特·帕米尔（签名）

04-30636 (C) 130404 140404

2004 年 4 月 12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中亚和高加索地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安塔利亚研讨会的最后文件

2004 年 2 月 25 日，于土耳其安塔利亚

我们，亚美尼亚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耳其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出席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土耳其共和国 2004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共同主办的中亚和高加索地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区域研讨会的代表；

1. 感谢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主办这次研讨会，以促进遵守各项国际反恐文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并推动为在国家一级实施文书和公约而采取的立法和行政行动；

2. 欢迎亚美尼亚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耳其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以及欧洲理事会、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东南欧合作倡议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观察员广泛和建设性地参加研讨会；

3.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与日俱增的恐怖主义危害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在区域和全球范围扩散的严重关切，这种危害和扩散威胁着区域、国际和各国的安全；

4. 重申我们的坚定承诺，将与国际社会一起不遗余力地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同时铭记必须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5. 强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于执行立法的拟订，包括我们各国的边防机构、安全机构、金融机构和预防犯罪机构的重要性；

6. 强调迫切需要交流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司法互助、引渡和调查方面的信息；

7. 欢迎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主导下努力协调反恐行动；

8. 强调必须遵守我们各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和其他国际反恐法律文书承担的义务，缔约国必须遵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9. 强调必须尽快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加入各项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

10. 呼吁没有及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

11. 强调必须紧迫采取适当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并敦促各与会国相互协助，对资助或支持恐怖分子的行为进行刑事调查或提出刑事诉讼方面，并且搜查、扣押和没收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收益；

12. 强调必须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和协定及其他方式进行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袭击，并对肇事者采取紧急行动，以培育对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不容忍文化；

13. 尽可能通过大众媒体和民间社会的各类组织鼓励培育对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不容忍文化；

14. 欢迎政府专家的交流，分享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立法领域中的经验；

15. 鼓励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协调努力，充分利用资源，确保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援助，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

16. 设想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欧安组织合作，定期召开后续会议和审查会议评估进展情况；

为此，与会国代表团代表声明如下：

亚美尼亚共和国

亚美尼亚为接受专家法律咨询，承诺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反恐法》和其他反恐法律的草案文本。亚美尼亚并承诺随时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通报在反恐委员会要求亚美尼亚提交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承担的义务的第四次报告之后向反恐委员会作出的答复。

亚美尼亚还将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反腐败国家行动计划》和《打击贩卖人口国家行动计划草案》，以在实施方面接受专家咨询和援助。

阿塞拜疆共和国

阿塞拜疆同意就阿塞拜疆共和国在提交反恐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S/2003/085）中请求评估和加强国家立法方面得到专家咨询援助事宜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进行联系。

阿塞拜疆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阿塞拜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向其提供的咨询援助，并期待着今后继续得到这种援助。

格鲁吉亚

格鲁吉亚将讨论设立有关的常设机构事宜。该机构将负责进行分析并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向其他政府部门建议采取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

格鲁吉亚欢迎并随时准备接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欧安组织于 2004 年派遣联合技术援助团，审查有关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立法。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同意与国家有关部门联系，建议接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欧安组织派遣联合技术援助团的提议。技术援助团将采取研讨会或双边专家级会议的形式，以把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各项国际公约纳入我国的立法。

吉尔吉斯共和国

吉尔吉斯共和国欢迎并随时准备接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欧安组织于 2004 年派遣联合技术援助团，审查有关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立法。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强调，对于恐怖主义、贩卖人口、毒品、有组织犯罪、洗钱、核生化武器非法转移问题方面立法的拟订和审查及其实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技术和物质援助极为重要，为此将考虑向反恐委员会申请援助的问题。

土耳其共和国

土耳其设想在 2004 年加强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合作，并利用其专门知识，以对正在开展的工作加以补充，使国家立法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充分接轨，并按照《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把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定为犯罪行为；

土库曼斯坦

土库曼斯坦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领域提供法律援助的提议，并欢迎这两个组织在 2004 年联合派遣援助团。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关于定期举办专家级研讨会、会议和专题会议的倡议，以加深对各国工作的理解，并进一步促进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领域中的信息交流；

乌兹别克斯坦认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积极采取这种做法，这是增进国家之间信任的有效工具。